**污染物监测方案**

一  总则

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以及标准等要求，结合我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，制定环境信息公示内容。

二  引用标准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《清洁生产促进法》

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)

《环境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(环保总局35号令）

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[2013]81号）

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

《环境监测管理办法》

三 职责

环安科为环保监测管理归口部门，负责整个监测方案的实施、监督检查；

设备部负责设备的保养、维修及操作技术指导；

生产部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行、清洁，并对设备运行记录；

四 排放口分布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排放口编号 | 污染物处理设施 | 位置 | 标识牌 |
| 1 | 1201147676307371Q001 | 喷淋+活性炭 | 阻尼板车间西北角 | 废气排放口 |
| 2 | 1201147676307371Q002 | 光氧催化 | 高刚西北角 | 废气排放口 |
| 3 | 1201147676307371Q003 | 直排（锅炉） | 阻尼板车间西北角 | 废气排放口 |
| 4 | 1201147676307371Q004 | 油烟净化器 | 食堂北侧 | 废气排放口 |
| 5 | 1201147676307371W001 | 化粪池 | 大门北侧 | 污水排放口 |

五 污染物检测方案内容

1.废气监测方案

1.1、废气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监测频次

 废气主要排放口（污染源）、废气排放口数量。监测点位、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附表1

表1 废气污染源检测内容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污染源 | 监测点位 | 监测项目 | 检测频次 | 测试要求 |
| 1 | 阻尼板生产线环保设备 | 阻尼板车间西北角 | 颗粒物、恶臭 | 1次/季度 | 记录运行情况及生产情况 |
| 2 | 阻尼板生产线环保设备 | 阻尼板车间西北角 | 挥发性有机物 | 1次/年 | 记录运行情况及生产情况 |
| 3 | 阻尼板生产线环保设备 | 阻尼板车间西北角 | 沥青烟 | 1次/年 | 记录运行情况及生产情况 |
| 4 | 阻尼板生产线环保设备 | 阻尼板车间西北角 | 苯并芘 | 1次/年 | 记录运行情况及生产情况 |
| 5 | 高刚生产线环保设备 | 高刚车间西北角 | 颗粒物、恶臭 | 1次/季度 | 记录运行情况及生产情况 |
| 6 | 高刚生产线环保设备 | 高刚车间西北角 | 挥发性有机物 | 1次/年 | 记录运行情况及生产情况 |
| 7 | 锅炉 | 阻尼板车间西北角 | 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林格曼黑度 | 1次/季度 | 记录运行情况及生产情况 |
| 8 | 油烟机 | 食堂北侧 | 油烟 | 1次/年 | 记录清洗情况 |

注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

2.废水监测方案

2.1废水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监测频次

监测点位、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附表2

表2 废水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监测点位 | 监测项目 | 监测频次 |
| 1 | 污水排放口 | 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悬浮物 | 1次/季度 |
| 2 | 污水排放口 | 动植物油 | 1次/年 |

注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

3．厂界噪声监测方案

3.1、厂界噪声监测内容

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附表3

表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点位分布 | 监测项目 | 监测频次 |
| 1 | 西厂界 | 噪声 | 1次/季度 |
| 2 | 北厂界 | 噪声  | 1次/季度 |
| 3 | 东厂界 | 噪声 | 1次/季度 |
| 4 | 南厂界 | 噪声 | 1次/季度 |

注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

4.监测质量保证

4.1机构和人员要求：监测机构必须由相关资质且检测人员由相关证件；

4.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：首先采用国家标准方法，在没有国标方法时，科采用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环保部推荐的方法；（尽可能与监督性监测方法一致）

4.3仪器要求：所有监测仪器、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限期内使用；

4.4废气检测要求：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和《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中的要求进行；

4.5水质检测分析要求:水样的采集、运输、保存、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，按照《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的要求进行；

4.6噪声监测要求：布点、测量、气象条件按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要求进行，声级计在测量前、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；

4.7记录报告要求：检测数据及报告不得随意涂改；

天津静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3日